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楊英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含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、休息日工作工資、休假日工作工資）、勞工退休金5萬元，金額共計35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167元（計算式：4,750元 $\times$ 2/3=3,1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83元（計算式：4,750元—3,167元=1,5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依芳